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BOCI INTERNATIONAL (CHINA)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
层）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
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重要约定条款

1、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294 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930.49 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48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本期债券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90%-2.9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0%-3.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

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控股有限公

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9 及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0 及 0.66，发行人的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波动。未来随着在建项目数量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

能力可能会下滑，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偿债压力存在提高的风险。

（二）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归属本公司股东应占汇兑波动储备分别为 44.07 亿港元、-62.36 亿港元和-77.82 亿元人民币，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如果后续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趋势加大，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3.93 亿港元、-97.33 亿港元和-50.61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未来几年计划在燃气、环境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四）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水平较低。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但倘若未来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申请表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90%-2.9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30%-3.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

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

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8) 《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9) 《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邮箱：bjjd04@csc.com.cn

咨询电话：010-56051409

联系人：王若天、文伟。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T 日）和 2024 年 5 月 29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

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

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T+1 日）12: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楼

授权代表：熊斌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涣樟

联系电话：(852)29152898；010-85879099

传真号码：(852)28575084；010-858791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郜爱龙、赵英伦、辛明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010-5605194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王青雲、张正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李中楠、张宇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6563、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李琦、范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11010300730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4BEHLK1,债券代码:241047.SH;品种二简称:24BEHLK2,债券代码:241048.SH。

3、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申购利率区间为:1.90%-2.90%;品种二期限为10年,申购利率区间为:2.30%-3.30%。

4、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盖公章)后,请于2024年5月27日15:00-18:00发送至邮箱bjjd04@csc.com.cn;咨询电话010-56051409。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3、申购人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申购人承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15、申购人若为资管产品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 13、14 条所述行为。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